申报单位查看申报条件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填写申请书，报自治区科技厅初审

退回进行修改

自治区科技厅初审

合格

条件不具备,向申报单位进行反馈并说明退回原因,.

退回

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相关管理、技术等专家赴实地进行现场勘察

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相关要求，通知申报单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

具备条件

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相关管理机构、技术专家等进行会议立项论证

自治区科技厅参考专家意见进行综合评议，对同意组建的申请予以批复

申报单位根据批复，填报《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任务书》

自治区科技厅根据“工程中心管理办法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组建计划任务书》进行组建期评估

组建期满后，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相关管理、技术等专家对组建期工程中心进行验收评估

不予认定和挂牌

验收合格

验收不合格

自治区科技厅正式授予申报单位“新疆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的牌匾，准予正式运行